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股東、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更新。

本公司注意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於2018年8月17日發表的傳媒聲明，內容有關M+博物館建造工程項目（「M+項目」）之主要合約（「主要合約」）。為回應西九管理局之傳媒聲明，於2018年8月18日，本公司發表一篇傳媒聲明載明：

1. 我們於傳媒聲明日期並無接獲任何按主要合約條款訂明有關意向終止合約的正式通告。
2. 我們認為有關M+項目主要合約的意向終止的理據並不是基於主要合約。

3. 本集團不同意終止主要合約所提出的理由與資不抵償有關。首先，現時沒有證據顯示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出現資不抵償的狀況。其次，就主要合約而言，本公司（新昌營造的母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相關條款並沒有關聯。
4. 故此，本集團認為，迄今為止並沒有有效的終止，而聲稱終止是不正確的行為。
5. 本集團對西九管理局就此事宜及其行動的態度感到失望。本集團與西九管理局經常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項目的推進。本公司已向西九管理局提出各項建議，並一直在探討這些建議的可能性。然而，西九管理局在沒有事先通知我們的情況下單方面選擇向公眾發表意見，我們深感失望。

在刊發上述傳媒聲明後，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以下各項：

1. 西九管理局於2018年8月17日確實已向新昌營造發出通告，但由於寄送方式問題，該通告直至2018年8月20日方獲本公司知悉。
2. 本公司正在評估不正當終止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影響（財務或其他方面）且本公司已向西九管理局呈送有關爭議通知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